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子芸

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捷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債務人蕭俊雄(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